

# 新幹線旅遊有限公司

## 旅行團報名細則及責任條款

### 報名手續

- 報名時須持有有效之旅行證件及簽證所需證明文件。由出發日起計，旅行證件有效期須不少於六個月。
- 報名時須繳交訂金港幣四千元或港幣伍千元。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 餘款須於出發前 45 天或之前全部繳清。逾期未繳清餘款者訂位作廢，已付之訂金恕不發還。參加者不得將訂金轉與他人、轉團或用於其他出發日期之旅行團。

### 費用包括

- 機票：來回經濟客位團體機票。
- 酒店：以行程表內所列或同等級之酒店，全程以二人一房為原則，單人房附加費用請參考有關行程之價目表。
- 十二歲以下小童與父母同房者，如需額外床位，收費與成人相同。
- 單人報名者，如出發前本公司未能安排與其他客人共用一雙人房須支付單人房間附加費，客人不得有異議或藉詞退團。
- 行程 - 行程表所列之觀光活動。
- 膳食 - 行程表所列之膳食。
- 交通 - 如行程表所列之交通工具。
- 旅行團團體保險 - 保障範圍包括意外傷亡及終生殘廢等項目。

### 團費不包括

- 司機、導遊、領隊、行李員及餐廳侍應小費。
- 旅途中個人洗衣、咖啡、茶、酒水及電話等其他個人開支。
- 旅遊證件、簽證、各地之機場稅、邊境或港口稅、政府稅項及燃附加費。
- 所有代收款項，包括香港及各地機場稅、機場建設稅、機燃油附加費，將因有關通漲、外幣浮動或油價升跌有所增減，本公司有權保留出發前調整價格權利。
- 行程內所加插之自費活動。
- 保障個人利益，客人須於出發前購買個人旅遊保險，并有責任閱讀并理解保險範圍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概不對任何風險負責。
- 旅客因行李超重而引致航空公司額外收取行李超重費用。
- 客人報名時須提供與旅遊證件完全相符之姓名，并認真核對數據上顯示之姓名。如出機票後發現姓名或所提供資料有誤，航空公司有權拒絕其登機，因此引致任何額外費用及責任須由客人全數承擔，本公司概不負責。
- 因私人、交通受阻、罷工、颱風或其他本公司不能控制情況所引之額外費用。

### 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

-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如參加人數不足等原因，本公司有權在出發前 7 天取消旅行團（以出發日計算，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在此情況下，所繳交費用將會悉數退回，本公司不需負責取消旅行團之任何責任。
- 在人數不足或特殊情況之下，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或出發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酌量增減，團友不得藉故反對。
- 客人因任何私人理由要求取消訂位、更改出發地點、姓名或出發日期，必須以書面通知處理，如以電話方式提出，將不獲接納。如取消訂位已被接納，將按照以下計算方式扣除已繳交費用：

出發前通知日 ( 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	扣除金額
50 天或以上	扣除全額訂金.
49-40 天	扣除 50%之全額費用 (以較高價錢為準)
39-29 天	扣除 75%之全額費用
28 天或以下	扣除全額費用

- 如客人在旅途中退出或不參與任何團隊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等），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守則，本公司有權於「迫不得已」情況下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的安排。「迫不得已」理由乃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和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 旅遊證件及簽證

- 客人須自行了解所持旅遊證件及旅遊簽證是否符合相關國家入境條例，若所持有效旅遊證件或簽證，因個人背景問題被航空公司或移民局海關人員拒絕登機或出入境，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客人已繳費用將不獲退還，因此引致任何額外費用均由客人自行承擔。
- 經由本公司代辦之簽證申請，簽證與否均由領事館決定。如申請被拒，已繳交之簽證費不獲退還，本公司概不負責。
- 團員因自行辦理簽證不獲批准，或在辦理申請時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而導致延誤或不獲批發簽證，本公司概不負責。
- 根據航空公司規定，旅客所持旅遊證件必須有不少於兩整版空白頁，以便作為簽證及當地移民局入/出境記錄蓋印之用，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旅客登機。
- 所持旅遊證件必須完整，不可有任何缺頁、損壞或塗鴉，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其登機，或被當地移民局拒絕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

### 特殊情況及責任問題

-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客人退款時可收取退票費用（如適用），以及本公司手續費（以每位不多於港幣五百元為上限）。
- 「迫不得已理由」指在本公司所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下，如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和工業行動等，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或出發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對此所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概與本公司無關，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 若於旅行團出發前因上述理由更改任何項目而引致經營成本減少，本公司則於七個工作天內退還差額。若於旅行團出發後因上述理由更改任何項目而引致經營成本增加，本公司有權徵收額外費用。但若更改項目後引致經營成本減低，則於旅行團返港後一個月內退還差額。
- 若遇特殊情況，本公司有權在出發前取消任何旅行團或因應實際環境作出適當調配，客人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本公司也保留在旅程中所有安排的更改權。
- 自備來回機票參團客人，因行程調配，若第一晚入住酒店因天氣、罷工、戰爭或安全情況影響引致交通工具暫停服務，停航或其他事故，而必須調動/更改或取消部分行程，客人不能藉詞要求退出。若因以上非本公司能力控制範圍之內原因取消旅行團，自備來回機票客人需自行承擔任何客人費用和損失。
- 客人如在旅程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本公司將不會發還任何團費及費用，且離團後一切行動與本公司無關。
- 客人出發前須自行評估個人身體狀況，客人須自行承擔一切引起之責任損失及額外費用。
- 因交通延誤、酒店、政府頒布及實施臨時法令時需要更改行程或航機，而導致增加額外費用，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 旅行團所採用之團體機票/船票，必須跟團往返。如客人選擇停留，本公司當盡力為客人代訂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但不論機位/船位確定與否，客人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車票/酒店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未能使用者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 新幹線旅遊有限公司

## 旅行團報名細則及責任條款

11. 公司代團員安排之交通工具(如飛機、輪船、火車或巴士等)、住宿、膳食、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團員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團員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對於非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本公司也概不負責。團員當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之有關規則條款，進行追討交涉。團員在行程中如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12. 出發當日受颱風、暴風或其他天氣問題影響引致航機未能按時起飛，團隊須接受航空公司安排改乘航空公司指定新班次及時間出發，客人不得藉詞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旅客在出發前應購買旅遊綜合保險，若客人沒有購買任何保險，如遇到旅行社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戰爭、政治動盪、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延誤、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工業行動、罷工、證件或財物遺失等原因而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擔有關風險。本公司概不對任何風險負責。